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股東函件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秀滿女士 (主席)
王煒先生 (副主席)
張文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黃建仁先生 (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陳元建先生
孫惠定先生
王慶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吳曉球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 (主席)
陳錦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曉球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錦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吳曉球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永華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錦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葉林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吳曉球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元建先生
蔡秀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
鞋業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9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96

公司網站

www.active-group.com.cn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收入(人民幣千元)		290,545	584,270	(50.3)%
毛利(人民幣千元)		24,840	62,858	(60.5)%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千元)		(531,553)	(135,788)	291.5%
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542,668)	(130,341)	316.3%
毛利率(%)		8.5%	10.8%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1	(0.37)	(0.11)	
每股股息－末期(港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	2.3	2.3	
資本負債比率	3	56.2%	37.4%	

主要比率附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股東應佔溢利／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債權證)／總資產

主席致股東函件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能」或「集團」；股份編號：1096.H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全年業績。

然而，對中國鞋業而言，二零一五年可算是「寒冬」。不少財政基礎不穩健，或只營運單一品牌之同業均受此影響，更要關閉大部份店舖，甚至倒閉，或以大減價促銷減少囤積存貨。不過，隨著行業的整合，市場良莠不齊的情況有所改善，惡性競爭減少。集團藉著多年的休閒鞋生產及相關行銷經驗的扎實基礎，及多品牌營運模式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及風格之客戶群，集團有信心，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3百萬元），下跌50.3%；毛利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百萬元）；毛利率為8.5%（二零一四年：10.8%）。年內，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44.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集團利潤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就多項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已扣除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4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7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1元）。

為使生產過程更具規模效益，以及使勞動力供應更穩定，集團於江蘇省睢寧興建配備五條生產線的新廠房，並已將近完工，預計年產量約300萬雙鞋履及少量服裝產品。至於店舖方面，集團貫徹合理穩定的零售網絡擴張步伐，並會嚴格審批零售點組合，於年內關閉了658個表現欠佳的零售點及一個自營旗艦店。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方針，加強控制鞋履業務的成本，以應對日後的嚴峻挑戰。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外銷，在人民幣貶值的支持下有望彌補國內零售市場減少的需求。再者，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鞋履產品及功能研發，務求為不同年齡及階層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的鞋履產品，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除鞋履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源相關業務等其他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本集團可擴展業務，以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人謹藉此向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之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努力不懈地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見零售市場氛圍疲弱，本集團亦步亦趨適應緩慢市場增長，在此可能成為中國新常态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力引入新策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實施多品牌策略，並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整合現有資源投放至品牌發展。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推出的功能性鞋履及設計新穎的時尚鞋履，令本集團優化了產品組合及產品創新。本集團亦透過創新產品設計，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

同時，由於整體市場疲軟，本集團銷售量大幅下降50.3%。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審慎選擇業務夥伴亦優化現有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決定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鞋履業務的資本開支計劃。據此，本集團決定終止發展電子商務O2O平台，並正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磋商取消建立及經營網上市場協議之條款。因此，就向該技術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計提減值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當前市場。

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大批量採購等策略，減低日益上升的生產成本帶來的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降低品牌產品價格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折扣，鼓勵客戶投入更多資源至營銷活動，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而提升市場份額，毛利因而受到影響。雖然如此，管理層相信，當市場回暖時，穩固的基礎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把握先機，達至更佳營運表現。

此外，本集團亦進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包括於年內收購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網上遊戲業務。年結日後，本集團亦收購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油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由其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經營及開設廣泛的零售網絡銷售其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28個分銷商及393個百貨店客戶簽訂總銷售協議，彼等於中國各地合共經營1,226個零售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個零售點）。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嚴格檢討對其零售點組合，並關閉年內表現遜色及溢利效率較低的658個零售點。

產品設計和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位研發專家負責定期推出優質新穎的設計。年內，本集團分別設計超過1,324款鞋履。約65%的新設計其後進入商業生產。除高端產品外，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研發中、低端產品，以進軍消費能力相對較低的三、四線城市。

本集團繼續透過研發設計新穎兼具備功能性的鞋履款式，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然而，本集團年內表現大幅下滑，本集團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因此，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

生產

本集團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共營運十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生產達約3.5百萬雙鞋履，而利用率達約71.7%。另外，位於江蘇省睢寧配備五條生產線的新生產廠房建設基本上完成，估計可於二零一六年投產。當新廠房全面投產後，將可提供約300萬雙鞋履及少量服裝產品，並有助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為將來市場復甦時打好基礎。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90.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50.3%。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年內零售市場整體疲軟及蕭條令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下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本年度仍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60.5%至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8.5%，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3個百分點。

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售價調整以應對來自同行惡性價格競爭。導致年內毛利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單位生產成本不但由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趨勢所帶動，而且亦由於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應對中國消費者對於男士休閒鞋履舒適性、功能性需求漸增及健康意識增強，本集團於年內引入更多新穎產品設計及高檔生產材料。此外，若干銷售成本屬固定或半固定性質。銷售量減少導致生產量減少，因此，生產單位成本亦告減少。然而，管理層決定不向客戶轉嫁增加的生產成本，反而向彼等提供更多折扣，以便客戶可於同行中享有競爭優勢，從而提高本集團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其中國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力求發出訂單大宗採購原材料而從供應商獲得批量採購折扣，以應對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

本集團相信，一旦本集團產品擁有更高客戶忠誠度、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待業內弱小參與者退出後市場停止其惡性競爭，本集團將減少提供予客戶的折扣，隨後可享有更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3%（二零一四年：約3.9%），主要由於有計劃地推行營銷及銷售策略及因本集團已於年內向其客戶提供較大折扣而減少向客戶提供促銷支持所致。由於本集團表現大幅下滑，本集團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告減少。本集團相信，倘客戶在本集團就其計劃及設計作出的建議框架下開展推廣活動，於中國各省向擁有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時的營銷活動效率將得以改善。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203.2%至人民幣約49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各類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貿易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惟部分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在建工程減值撥回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而被抵銷（二零一四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貿易預付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在建工程減值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年內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21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提取額外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本年度增加發行債權證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撇銷從過往年度結轉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9.9百萬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虧損人民幣130.3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品牌產品及貼牌代工產品總盈利下降、各類資產減值撥備（已扣除減值撥回）約人民幣44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所致，更多詳情載於「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8.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本集團的存款作抵押的銀行融資在內，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51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66.4百萬元已用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未償還銀行貸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283.3百萬元（不包括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增加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連同為預防未來波動而事先就原材料及外包生產而預付供應商墊款減少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以及受除稅前虧損影響之約人民幣531.6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達人民幣3.9百萬元（不包括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部分由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403.8百萬元，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發行債權證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8.5百萬元，以及於承授人行使可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0.72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7百萬元）的樓宇及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出押記，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中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合計分別為人民幣零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動用。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89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報告年度，全體全職僱員的薪酬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15.4%。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未來進一步加息機會漸大，宏觀經濟環境仍難以預測，加上疲弱的消費意欲對零售市場帶來沉重壓力，中國鞋履業於二零一六年仍面對挑戰，本集團對業務表現仍然保持審慎態度。

近期人民幣貶值，除令鞋履生產原材料成本下降外，本集團貼牌代工的生產成本亦有所降低，對該業務二零一六年的表現感樂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控制成本措施，以應對市場困境。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有助刺激出口需求，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外銷，以穩定鞋履產品的銷售量。

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於鞋履產品及功能研發，務求為不同年齡及階層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的鞋履產品，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穩健的業務發展模式，有充足資源抵抗目前疲弱的經濟情況，並強化於男裝休閒鞋履多品牌經營商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此外，除於本年度及年結日後之收購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投資機會，以於不久將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該等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網上遊戲業務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開拓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時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尤其是，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已轉授予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陳建寶先生及張文彬先生及彼等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於本年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秀滿女士（聯席主席）
王煒先生（副主席）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陳元建先生
孫惠定先生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葉林先生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本集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及蔡秀滿女士負責整體策略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蔡秀滿女士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另一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的妻子。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及張文彬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並確保董事會有效落實其採納的策略及政策。張文彬先生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另一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的丈夫。

董事會預期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隨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就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而言，董事將於會議前至少14日收到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前不少於三日獲得議程及補充董事會文件。就其他會議而言，董事獲得該等情況下屬合理及切實可行下之通知。

董事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第15頁。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輪流退任

執行董事（陳建寶先生、王煒先生、孫惠定先生、王慶三先生、陳錦忠先生及陳永華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當現時任命期限屆滿後，其任期將會自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三年，此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待股東批准後，陳建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王煒先生及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將獲委任，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忠先生、陳永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除外）各自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當現時任命期限屆滿後，其任期將會自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三年，此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待股東批准後，陳錦忠先生及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將獲委任，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期一年。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現行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元建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陳建寶先生、王煒先生、孫惠定先生、王慶三先生、陳錦忠先生、陳永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等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於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條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或本集團從事業務的行業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計劃。

證券交易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內部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在本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林先生、吳曉球先生及李浩堯先生。葉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支付的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否則亦應公平及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免除或解除有關董事職務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並應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 (i)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j)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浩堯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其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c) 於審核開始前，就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 (d)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其認為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作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報的持正，以及審查上述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向董事會呈交該等報告前而進行的審閱而言，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f) 就上文(e)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集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或可能需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審慎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人員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i) 獲董事會指派或自行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j) 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內部審核方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調工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足夠資源並在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並監察其有效性；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覆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n)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就該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 (q)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該本年內舉行兩次，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第15頁。

審核委員會的近期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審核委員會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現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其中包括）(i)對有關提供予前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供形成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意見之審核憑證不充足的審核事項進行審閱及調查；(ii)報告彼等有關上述(i)項的結論；及(iii)提供改善建議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瑞岳華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發現及建議報告之定稿，連同對執行中華岳瑞建議之跟進審視。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審核委員會已與中華岳瑞舉行會議討論其結業及發現及確認本公司已執行中華岳瑞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吳曉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並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提名董事會成

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亦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歡迎及鼓勵僱員具有不同年齡、膚色、傷殘、宗教、家庭或婚姻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語言、國籍、身體及心理能力、政治派別、種族、信仰、性取向、社會經濟狀況、兵役狀況及其他彰顯董事獨特性的特點。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並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5/15	-	-	-
蔡秀滿女士(聯席主席)	15/15	-	-	-
王煒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2/4	-	-	-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15/15	-	-	-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15/15	-	-	-
陳元建先生	9/15	-	-	-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0/4	-	-	-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2/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10/15	3/3	7/7	7/7
葉林先生	10/15	3/3	7/7	7/7
李浩堯先生	15/15	3/3	7/7	7/7
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8	-	-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公平地呈列。

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5頁至第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彼每年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開會，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彼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應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審閱及就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進行協定程序。

公司秘書

邱淑欣小姐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董事會不時檢討現有架構。倘於合適時機在本集團內外物色到擁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則本公司可能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須列明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由有關遞呈人簽署及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9室。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作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

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以下地址，以向本公司提出問題或建議：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9室。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公司秘書，收件地址為上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召開三次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大會的紀錄如下：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蔡秀滿女士（聯席主席）

3/3

王煒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0/1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1/3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1/3

陳元建先生

0/3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0/1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0/3

葉林先生

0/3

李浩堯先生

2/3

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1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載於企業管制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為本集團維持適合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乃旨在應對不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為重大失實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建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當賬目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保證不會發生失誤、損失或詐騙。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監控系統。本公司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終回顧，有系統被認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亦擁有內部審核機制，對有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制定程序為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設定嚴謹內部結構，防止濫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公平審閱載列於主席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載於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自本年度結束起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作為一間富有社會責任感之企業，尊敬環境並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其碳排放。碳排放定義為溫室氣體直接及間接排放總量，以等量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作為指標。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及營銷材料）。為盡可能減少碳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使用紙品：

- 設置大部份聯網打印機的默認模式為雙面打印；
- 提醒僱員善用影印功能；
- 鼓勵僱員使用正反兩面紙；
- 回收廢紙而不是直接棄置於填埋區；

- 將廢紙與其他廢物分類以便回收；及
- 在影印機附近放置盒子及托盤以盛放單面紙，供重複利用。

電耗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商業樓宇的照明能耗通常高於其他電子設備的能耗。本集團矢志減少能源消耗及實行節能措施，力求降低碳排放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域安排減低不必要用電；僱員執行良好常規以維護照明及用電設施，確保其處於良好、妥善狀況，藉此取得最大效能。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限於監管機構設立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施以罰金、修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變動，同時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在部份業務中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表現及效率。雖然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取得利益，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倚賴狀況可能導致容易出現未可預期的服務欠佳或服務終止的風險，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資金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控彼等的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開始前將要求及準則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38頁。其他儲備變動則載於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77,34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而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蔡秀滿女士（聯席主席）

王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文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建仁先生（首席營運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陳元建先生

孫惠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慶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永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浩堯先生

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曉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葉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元建先生及李浩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

上重選連任。陳建寶先生、王焯先生、孫惠定先生、王慶三先生、陳錦忠先生、陳永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陳建寶先生及Elul Rafael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建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黃建仁先生、吳曉球先生及葉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34頁。

董事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7名僱員。

於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乃基於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購有僱員短期健康保險及不可預見的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蔡秀滿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94,272,000	43.21%
	實益擁有人	13,220,000	0.82%
	配偶權益	6,000,000	0.37%
張文彬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707,492,000	44.0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37%

附註：

1. 蔡秀滿女士為悅興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悅興有限公司持有694,272,000股股份。蔡秀滿女士同時為悅興有限公司之董事。
2. 張文彬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蔡秀滿女士實益持有的707,4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由以下日期行使	行使至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蔡秀滿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6,000,000	-	(6,000,000)	-	-	0.72	-
張文彬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6,000,000	-	(6,000,000)	-	-	0.72	-
黃建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06%
吳曉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03%
葉林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03%
李浩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500,000	-	-	-	-	500,000	0.03%
總數				14,500,000	-	(12,000,000)	-	-	2,500,000	

附註：於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70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蔡秀滿女士	悅興有限公司	1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登記冊內的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競爭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權益已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一節載列的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悅興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272,000	43.21%
海峽能源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44,272,000	40.10%
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44,272,000	40.10%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4,272,000	40.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44,272,000	40.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44,272,000	40.10%

附註：

1. 由於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峽能源有限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為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海峽能源有限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及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為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57.31%，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644,27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即136,149,842股股份，佔於該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由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後已發行股份增加，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供股東批准。倘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1,606,498,422股股份及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獲准可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至多總共160,649,8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各承配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由以下日期行使	行使至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4,000,000	-	(3,000,000)	-	-	11,000,000	0.72	0.68%
本集團業務伙伴及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0	-	(10,000,000)	-	-	-	0.72	0.00%
				24,000,000	-	(13,000,000)	-	-	11,000,000		

附註： 於授出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7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十五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授出合共136,149,842份購股權，可認購136,149,84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然而，提呈授出購股權未獲承授人接納，因此，本公司尚未向承授人授出136,149,842份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9,649,842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每股面值0.72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亦已按價格1.097港元發行及配發64,998,422股新股，作為收購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之代價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配售代理1」）訂立配售代理，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1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多達17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1」），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事項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0.7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1之淨價為約0.645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1，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1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1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合共175,000,000股配售股份1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共籌所得款項113,750,000港元。配售事項1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840,000港元，該等款項計劃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潛在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集資的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40,000,000港元（35.5%）用作貿易和業務營運的預付款及付款；
- (ii) 3,200,000港元（2.8%）用於行政開支；及

- (iii) 69,600,000港元（61.7%）仍未動用及列作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2（「配售代理2」）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多達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2」），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事項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0.84港元。每股配售股份2之淨價為約0.6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2，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2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2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共籌所得款項4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2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00,000港元，該等款項計劃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潛在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集資的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11,500,000港元（27.8%）用作貿易和業務營運的預付款及付款；及
- (ii) 29,900,000港元（72.2%）仍未動用及列作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1%股權。賣方透過若干重組以令若干手機遊戲業務（其中包括手機遊戲「阿火」及相關資產及權益）注入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Africa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Supreme Tr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eak Business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詳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控股股東悅興有限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694,272,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悅興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4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的抵押。所質押股份合共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1%。

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240百萬港元中，悅興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31百萬元，用於本集團購買其在江蘇省廠房的生產設施。欠付予悅興有限公司的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報日期，質押股份的質押尚未解除。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與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悅興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必要的存檔手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乃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而更改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乃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確認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且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文第16部其後於香港以「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登記。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

中匯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寶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畢業於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之大學本科，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陳先生為北京百納盛世國際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由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北京艾久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他為新華通訊社新聞信息中心新華頻媒項目組之主任。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3）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秀滿女士，45歲，本集團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業務開發、管理及營運。蔡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石獅豪邁的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及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金邁王福建，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行政。彼再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駱駝泉州。蔡女士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財務管理。蔡女士為另一位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的妻子。

王煒先生，59歲，漢族，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民建專業學士，建築經濟專業碩士，曾供職於陝西省建築總公司，歷任工程隊長、工程處主任及公司經理，榮獲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彼亦曾獲委任為南非金巢國際集團總經理、董事長及非洲中國工程協會會長。王先生在非洲從事建築事業二十餘年，致力於中非經貿交流不遺餘力。

張文彬先生，49歲，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石獅豪邁，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金邁王福建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石獅市寶蓋商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第四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石獅市代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製鞋公司石獅市德士利鞋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銷售管理。張先生現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及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協會常務委員。張先生為另一位執行董事蔡秀滿女士的丈夫。

黃建仁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體育用品公司偉士（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福建省財會管理幹部學院，持有會計及審計文憑。

陳元建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莆田艾力艾鞋服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莆田市盛峰資產拍賣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聯交所上市公司齊翔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福建省三華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為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為福建耀華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會計文憑。

孫惠定先生，66歲，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上海廣播器材廠科長。於一九八五年，孫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新光電訊廠黨委書記。自一九九零年起，孫先生擔任上海航天局處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孫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商品第二交易市場總裁、上海新發展進出口公司總經理、上海新發展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發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外高橋現代服務貿易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外高橋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鐘錶交易市場董事長。及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國家文化對外貿易基地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孫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藝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慶三先生，現年七十六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煉油化工學位。畢業後，王先生加入石油工業部撫順石油學院（現隸屬於中石油撫順石化公司石油一廠），並曾擔任廠長及總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深圳南油集團公司，擔任南油石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捷美集團公司，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於東莞市擘聯改性道路瀝青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及顧問。王先生對石油化工企業（包括生產、倉儲及運輸）的經營及管理、石油化工工程（煉油、化工及倉儲）的前期籌備及施工建設，及運輸危險品鐵路專用線及石化碼頭的建設及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忠先生，現年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忠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國際金融專業，並獲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陳錦忠先生加入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分析研判經濟財經形勢、選擇投資股票品種，調研上市公司及全面負責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陳錦忠先生任職中國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的金融投資並對投資領域進行及時深入分析研究，協調銀行和投資者關係及協助公司進行收購合併、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等資本市場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陳錦忠先生任職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總經理助理，負責協調銀行和投資者關係。

陳永華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之大學本科。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先生於福建省律師協會任職律師。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福建國富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師事務所的權益高級合夥人律師及管委會主任。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陳先生參與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並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書。在長期的律師執業生涯中，陳先生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尤其在公司境內外重組、企業融資與上市等法律前沿領域擁有較深的造詣。陳先生熟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歐美證券市場的業務規則，已積累了多家企業在韓國、德國、英國及澳洲成功上市的經驗。陳先生擔任過福建省律師協會省直分會理事會及懲戒委員會之理事及福建省律師協會省直分會訴訟與仲裁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之職。

李浩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曾於The Beauty Group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會計與財務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法律第二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滙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曉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委員、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及財經金融學院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在中國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校長助理。吳先生現獲委任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上市公司。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江西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後來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公民經濟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葉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公司法與證券法研究所所長及律師學院委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葉先生現時為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葉先生已獲委任為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冠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上市公司。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法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樹林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劃規、銷售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駱駝泉州的總經理。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日用品廠石獅新湖日用品廠擔任業務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石獅德祥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為張文彬先生的妹夫。

張祖僑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先生負責開發新產品及管理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張先生於鞋履生產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38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礎，而該綜合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前任核數師拒絕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其審核範圍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

因此，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以下段落闡釋）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墊款予供應商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7,646,000元及人民幣272,990,000元之可收回性；(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105,871,000元及人民幣298,154,000元之可收回性。加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4,988,000元及人民幣192,283,000元之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370,000元及人民幣15,010,000元之予供應商之墊款是否已妥善記錄。

3. 開發在線市場預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i)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人民幣79,554,000元之預付款項；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整筆款項人民幣79,554,000元之減值撥備是否已妥善記錄。

4. 在建工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人民幣74,69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人民幣51,548,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48,151,000元是否已妥為記錄。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釐定上述金額是否已妥善記錄。

如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潛在影響事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進一步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4,40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86,831,000元。此等狀況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90,545	584,270
銷售成本		(265,705)	(521,412)
毛利		24,840	62,858
其他收入	8	2,607	4,5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652)	(22,925)
行政開支		(494,503)	(163,145)
經營虧損		(476,708)	(118,621)
財務成本	10	(54,845)	(17,167)
除稅前虧損		(531,553)	(135,788)
所得稅	11	(11,115)	5,447
年內虧損	12	(542,668)	(130,3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65	(2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7,203)	(130,54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4,403)	(130,341)
非控股權益		1,735	-
		(542,668)	(130,34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8,938)	(130,543)
非控股權益		1,735	-
		(537,203)	(130,543)
每股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7)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4,876	120,471
無形資產	17	1,645	3,5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5,174	5,2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	31,692	71,924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0	83,780	–
商譽	20	49,363	–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3,931
		316,530	215,1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1,731	107,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7,146	1,022,1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29	129
應收董事款項	23	174,449	17,820
已抵押存款	24	78,083	117,0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62,202	104,047
		1,573,740	1,368,3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54,234	332,474
應付董事款項	27	–	12,306
應付稅項		23,436	25,409
債權證	29	1,676	–
銀行貸款	28	198,627	219,239
		677,973	589,428
流動資產淨值		895,767	778,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2,297	994,084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29	862,436	373,214
承兌票據	30	83,780	–
預收賬款		–	2,4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	3,997
		946,216	379,656
資產淨值		266,081	614,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0,258	104,381
儲備	33(a)	133,063	510,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21	614,428
非控股權益		2,760	-
權益總額		266,081	614,428

第38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經批准：

董事
蔡秀滿

董事
張文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935	152,163	2,268	27,935	-	1,032	382,997	664,330	-	664,3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2)	(130,341)	(130,543)	-	(130,54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6,446	63,171	-	-	(23,206)	-	-	46,411	-	46,4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34,230	-	-	34,230	-	34,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81	215,334	2,268	27,935	11,024	830	252,656	614,428	-	614,4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381	215,334	2,268	27,935	11,024	830	252,656	614,428	-	614,4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465	(544,403)	(538,938)	1,735	(537,2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25	1,02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附註34b)	1,973	19,334	-	-	(7,135)	-	-	14,172	-	14,17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6)	5,141	45,238	-	-	-	-	-	50,379	-	50,3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32a及b)	18,763	104,517	-	-	-	-	-	123,280	-	123,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58	384,423	2,268	27,935	3,889	6,295	(291,747)	263,321	2,760	266,0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31,553)	(135,7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4,845	17,167
利息收入	(2,470)	(1,934)
折舊	3,931	5,5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	141
無形資產攤銷	2,539	734
外匯淨收益	-	(6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988	26,370
貿易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92,283	15,0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98	51,54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9,55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880)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撥回	(48,151)	-
存貨減值	34,507	1,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5	-
就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14,405
就業務夥伴及顧問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19,8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407)	14,710
存貨變動	(99,042)	4,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60,957)	(159,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04,114	(58,190)
經營所用現金	(283,292)	(198,341)
已付稅項	(3,539)	(6,4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831)	(204,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62,590)
購入無形資產	(520)	-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00	-
已收利息	2,470	1,934
已抵押按金變動	38,957	(8,1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2,849	(68,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新銀行貸款	178,998	232,673
償還銀行貸款	(199,610)	(222,500)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488,451	373,214
已付利息	(39,690)	(12,882)
應(收)/付董事款項變動	(168,935)	(29,2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280	–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307	23,8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801	36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819	91,4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47	12,6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4)	(11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02	104,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202	104,047

1. 一般資料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9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一款手機遊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名稱由「ACTIVE GROUP」改為「SINO ENERGY INT」，中文股份名稱則由「動感集團」改為「中能國際控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44,403,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286,831,000元。此外，如附註27所披露，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98,627,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到期重續或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44,900,000元之契諾已遭違反。該等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蔡秀滿女士訂立無抵押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會因可動用貸款融資而大幅提高。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標準經營，則應調整財務報表以撇減資產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所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也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各間企業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年率如下：

樓宇	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5至10年
專利	2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法均每年檢討。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甚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收入是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此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股份最終將會歸屬，並就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

授予顧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在不能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時，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接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之資金,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之借款除外)之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加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申報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質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的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顯著。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是否可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銷／撥回撥備造成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產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可因顧客品味改變和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會於每次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d)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一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假如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已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有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9%（二零一四年：4%）及44%（二零一四年：16%）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當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履行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151	437,151	-	-	-
借款	198,627	190,722	15,521	-	-
債權證	864,112	61,050	278,446	22,284	1,120,797
承兌票據	83,780	-	92,158	-	-
	1,583,670	688,923	386,125	22,284	1,120,7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23	280,223	-	-	-
預收款項	2,445	-	-	-	2,445
銀行貸款	219,239	226,583	-	-	-
債權證	373,214	27,247	28,825	85,606	440,268
	875,121	534,053	28,825	85,606	442,7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債權證及承兌票據，主要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本集團僅承受細微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e)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f)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173	788,2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583,670	875,121

7.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源於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以及網上手機業務。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283,397	579,094
服裝及相關配飾	218	5,176
網上手機遊戲	6,930	–
	290,545	584,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70	1,934
外匯淨收益	-	1,739
政府補貼	-	913
雜項收入	137	5
	2,607	4,591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的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五個分部報告，即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石獅豪邁」）、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及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江蘇動感」）。年內，本集團收購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火」），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產品開發、拓展手機遊戲業市場管道、其戰略推廣及品牌建設，以及向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網遊公司提供技術方案。

- 福建金邁王：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金邁王」牌及貼牌代工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面向中上階層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
- 石獅豪邁：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公牛巨人」牌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面向年輕大眾市場群體，提供潮流輕便休閒鞋履。
- 駱駝泉州：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駱駝牌」及「克雷獅」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
- 哥雷夫廈門：該分部銷售「駱駝動感」牌及「哥雷夫」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該品牌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莊重優雅款式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 阿火：該分部現持有並運營一款三維手機遊戲，即「阿火」。
- 江蘇動感及其他：該分部銷售「公牛巨人」品牌及「克雷獅」品牌休閒鞋履。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是分部報告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分部報告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分部報告溢利／(虧損)的指標為「除稅後溢利／(虧損)」。為計算分部報告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的項目作調整。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阿火 人民幣千元	江蘇動感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2,628	34,964	15,440	20,403	6,930	180	290,545
分部間收入	13,594	1,496	-	-	-	-	15,090
可呈報分部收入	226,222	36,460	15,440	20,403	6,930	180	305,63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90,290)	(180,342)	(133,808)	(32,293)	3,540	42,945	(490,2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750)	(130)	-	-	(880)
在建工程減值撥回	-	-	-	-	-	(48,151)	(48,151)
預付款項減值	79,554	-	-	-	-	-	79,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5,260	153,923	115,112	21,966	-	1,010	377,271
無形資產減值	-	-	2,798	-	-	-	2,798
存貨減值	1,178	15,914	11,534	5,881	-	-	34,50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90,118	169,047	74,448	39,892	-	10,765	584,270
分部間收入	6,563	11,566	-	-	-	8,260	26,389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6,681	180,613	74,448	39,892	-	19,025	610,659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480)	(7,353)	(418)	(11,435)	-	(53,946)	(86,63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在建工程減值	-	-	-	-	-	51,548	51,5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305,635	610,659
分部間收入撇銷	(15,090)	(26,389)
綜合收益	290,545	584,270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490,248)	(86,632)
分部間收入沖銷	2,195	4,651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488,053)	(81,9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	1,90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54,616)	(50,269)
年內綜合虧損	(542,668)	(130,341)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的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屬地)	236,161	546,676
韓國	48,245	34,948
其他國家	6,139	2,646
綜合收益	290,545	584,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兩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14,055	12,882
— 債權證利息	40,790	4,285
	54,845	17,167

11.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	—	—
—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1	3,633
	1,181	3,633
遞延稅項(附註31)	9,934	(9,080)
	11,115	(5,44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所得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31,553)	(135,788)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各稅務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127,908)	(23,239)
免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994)	(40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797	17,030
不可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86	—
確認去年沒有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1,163
沒有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934	—
年內所得稅	11,115	(5,4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1,448	2,489
存貨成本	265,705	521,412
折舊	3,931	5,519
無形資產攤銷	2,539	73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7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836	4,0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4,988	26,370
貿易預付款項減值	192,283	15,010
預付款項減值	79,554	-
無形資產減值	2,798	-
存貨減值	34,507	-
在建工程之減值	-	51,5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80)	-
在建工程減值撥回	(48,151)	-
對業務夥伴及顧問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9,8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397	64,25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4,4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13	1,7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195	240	-	-	-	435
王煒先生	1	28	-	-	-	-	28
張文彬先生		195	264	-	-	-	459
黃建仁先生		98	141	-	-	-	239
陳元建先生		98	141	-	-	-	239
孫惠定先生	1	28	-	-	-	-	28
陳建寶先生	2	16	-	-	-	-	16
非執行董事							
Elul Rafael先生	3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146	-	-	-	-	146
葉林先生		146	-	-	-	-	146
李浩堯先生		146	-	-	-	-	146
顧人樑先生	4	41	-	-	-	-	4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1,149	786	-	-	-	1,9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秀滿女士	190	262	25	3	1711	2,191
張文彬先生	190	240	24	-	1711	2,165
黃建仁先生	95	140	14	3	285	537
陳元建先生	95	140	-	3	285	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143	-	-	-	143	286
葉林先生	143	-	-	-	143	286
李浩堯先生	95	-	-	-	143	2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951	782	63	9	4,421	6,22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獲委任為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罷免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罷免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資料。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	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285
	345	6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任的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權應佔虧損人民幣544,4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3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2,093,000股（二零一四年：1,209,59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311	9,987	5,264	4,279	122,917	202,758
添置	1	81	11	-	3,330	3,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312	10,068	5,275	4,279	126,247	206,181
添置	-	30	-	-	18	48
出售	-	-	-	(1,049)	-	(1,049)
重新分類	-	-	-	-	(19,768)	(19,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12	10,098	5,275	3,230	106,497	185,4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72	5,521	3,715	3,135	-	28,643
年內支銷	3,653	1,069	509	288	-	5,519
減值	-	-	-	-	51,548	51,5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925	6,590	4,224	3,423	51,548	85,710
年內支銷	2,375	1,001	283	272	-	3,931
出售	-	-	-	(954)	-	(954)
減值撥回	-	-	-	-	(48,151)	(48,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0	7,591	4,507	2,741	3,397	40,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2	2,507	768	489	103,100	144,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7	3,478	1,051	856	74,699	120,471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7,8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16,000元）的樓宇已按揭予銀行，作為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26及28）。

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獨立估值，審閱其於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3,100,000元。可收回金額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的重置成本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人民幣48,151,000元之減值撥備撥回已於損益確認，以反映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對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00	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930	-	2,930
添置	520	-	5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5,000	8,4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34	734
本年度支出	-	734	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68	1,468
本年度支出	1,805	734	2,539
減值	-	2,798	2,7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	5,000	6,8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	-	1,6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2	3,532

商標乃就本集團駱駝泉州分部的品牌產品而授出。其按成本減於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駱駝泉州分部的品牌產品銷量急跌，有見及相關目標客戶的市場分部轉差，故本集團已計提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利指年內由本公司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阿火手機遊戲的相關成本。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支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10	4,378
添置	-	1,173
年內攤銷	(107)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3	5,410
即期部分	(129)	(129)
非即期部分	5,174	5,2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3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1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28）。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零售店按金	(a)	-	60,00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b)	31,692	11,924
		31,692	71,924

(a) 收購事項於本年度終止後，有關收購兩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b) 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9,76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報告期初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49,363
報告期末	49,363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網上手機遊戲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手機遊戲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採用現金流預測法計算。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及利潤率。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折讓率為16.04%。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中國手機遊戲之期望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068	62,985
在製品	3,024	3,471
製成品	103,639	40,739
	171,731	107,19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1,468	504,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23,088)	(38,099)
	288,380	466,013
應收票據	15,24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526	556,129
	887,146	1,022,1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墊款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料及製成品，金額為人民幣517,635,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10,2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2,757,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7,959,000元））；及(ii)就收購中國兩間零售店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8,000,000元。年內，收購事項已終止，本集團獲退款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退還予本集團。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非即期預付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82,359	97,824
91日至180日	44,442	66,960
181日至360日	49,644	209,605
361日以上	127,175	91,624
	303,620	466,0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賬單日起9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9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規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8,099	11,729
年內撥備	184,988	26,370
於報告期末	223,087	38,09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指總額約人民幣223,0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099,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減值款項已在預期不會收回任何金額時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126,801	97,824
逾期少於60日	14,216	29,957
逾期61日至180日	35,428	149,169
逾期181日至360日	50,748	138,640
逾期超過361	76,427	50,423
	303,620	466,013

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如下：

姓名	本集團作出之現金墊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董事款項</i>				
蔡秀滿女士	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528,839	174,449	17,820

24. 已抵押存款

該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見附註26）及銀行貸款（見附錄28）的擔保。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5,000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法令約束。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829	81,485
應付票據	267,770	150,300
預收客戶款項	17,083	52,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52	48,438
	454,234	332,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61,085	26,448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89,311	44,161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176,822	126,779
12個月以上	52,381	34,397
	379,599	231,785

(b) 所發出應收票據通常於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186,5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78,0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70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48,9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參見附註16。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	98,139	82,839
無抵押	100,488	136,400
	198,627	219,23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一般載列的若干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動用的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督其遵守相關條款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總額人民幣4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違反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及目標週轉之契諾。因此，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按要求的償還。

銀行貸款人民幣68,2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440,000元）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之質押作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00元）以董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4.85% – 7.47%	3.62% – 6.75%
定息	2.67% – 10.03%	7.42% – 7.3%

29. 債權證**(a) 應償還債權證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3,214	–
添置	490,898	373,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112	373,214
即期部分	(1,676)	–
非即期部分	862,436	373,214

(b) 債權證之重要年期及償還時間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多份以港元列值之債權證，本金總額約1,029,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4,112,000元）（二零一四年：473,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73,214,000元）。該等債權證為無擔保、按年利率3.3%至9%計息（二零一四年：介乎3.3%至7%），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之間償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76	–
第二年內	17,451	2,5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639	4,427
五年後	803,346	366,252
	864,112	373,2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合共人民幣40,7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5,000元）已支付予債權證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加油站）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215,0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簽訂買賣協議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700,000元）之承兌票據甲（「承兌票據甲」）獲發行予賣方。承兌票據甲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附註42）。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a)	貿易預付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a)	未變現 溢利對銷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33	737	1,181	(3,997)	854
—計入綜合損益／（自綜合損益扣除）	6,491	3,752	(1,163)	—	9,0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24	4,489	18	(3,997)	9,934
—計入綜合損益／（自綜合損益扣除） （附註11）	(9,424)	(4,489)	(18)	3,997	(9,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a) 關於本集團經營表現下滑，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撥回過去就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ii)於本年度因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而不就資產減值撥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4,14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281,500,000	128,150	1,200,000,000	1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附註33b)	25,000,000	2,500	81,500,000	8,15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	64,998,422	6,500	—	—
配售新股份 (a)	175,000,000	17,500	—	—
配售新股份 (b)	60,000,000	6,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498,422	160,650	1,281,500,000	128,15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30,258		104,3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65港元配售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95,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271,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9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000元））已入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7港元配售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5,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46,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000元））已入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營運，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及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計算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年內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債權證及配售新股份的綜合影響所致。

除附註28所披露銀行融資須達成的若干契諾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3.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2,163	164,969	-	(8,949)	(5,196)	302,987
全面收益總額	-	-	(40)	771	(47,629)	(46,89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34,230	-	-	34,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	63,171	-	(23,206)	-	-	39,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34	164,969	10,984	(8,178)	(52,825)	330,2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5,334	164,969	10,984	(8,178)	(52,825)	330,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26	(426,123)	(414,8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	19,334	-	(7,135)	-	-	12,199
發行代價股份	45,238	-	-	-	-	45,2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4,517	-	-	-	-	104,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23	164,969	3,849	3,048	(478,948)	77,3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受相同組別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過往賬面值的權益與就該實體支付的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重組用以交換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財務報表所引起的外幣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並獲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餘稅後溢利至該儲備。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入股本，惟於該轉換後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方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4就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以零代價收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及隨後於為期十年內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總數結算。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之數目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5,500,000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0	10年
授予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69,500,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20,000,000	

所有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均為自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期初尚未行使	38,500,000	—
期內已授出	—	120,000,000
期內已行使	(25,000,000)	(81,5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13,500,000	38,500,000

於本年度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二零一四年：0.9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72港元（二零一四年：0.72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79年（二零一四年：9.79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之溢價約2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3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c)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0.72港元	13,500,000	38,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3,100	731,125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83,780	–
	1,096,880	731,1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8	146
已抵押存款	–	12,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73	101,470
	104,151	114,2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3	6,609
應付董事款項	24,651	–
債權證	1,676	–
借款	6,497	28,399
	47,217	35,008
流動資產淨值	56,934	79,200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862,436	373,214
預收賬款	–	2,446
承兌票據	83,780	–
	946,216	375,660
資產淨值	207,598	434,6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257	104,381
儲備	77,341	330,284
權益總額	207,598	434,6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阿火51%已發行股本，並取得控制權，代價約為63,762,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元及於完成收購日期發行64,998,422股本公司普通股，作價為每股股份0.98港元。阿火於年內從事手機遊戲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的目的是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網頁遊戲或手機遊戲業務範疇，該範疇的增長潛力頗高，且資金投入甚低。

已收購阿火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貿易應收款項	1,993
無形資產	2,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
應付所得稅	(38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407)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92
非控股權益	(1,025)
商譽 (附註20)	1,067
	49,363
	50,430
由下列支付：	
現金	51
本公司64,998,422股普通股 (附註32) #	50,379
	50,43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0

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57,1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38,000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就作為已付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64,998,422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93,324,000元，而年內虧損則將約為人民幣543,89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已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8. 租賃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根據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1	99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11	997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若干商標支付專利費。應付最低擔保專利費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4	3,2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64	17,361
	17,028	20,601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特許人」）取得多項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協議的首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應向特許人支付的專利費乃於特許協議內預先釐定，或根據銷售收益與年度最低擔保專利費付款的百分比計算。與該關聯方訂立的特許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40。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040	45,0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911	259

支付予蔡秀滿之租金開支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 Greiff（由蔡秀滿女士實益擁有）就使用「哥雷夫」商標向哥雷夫廈門授出特許權，初步特許期為十年，每年專利費為人民幣80,000元，並可於初步特許期屆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特許協議其後已終止，並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内容乃有關向哥雷夫廈門授出使用「哥雷夫」商標的唯一獨家特許權，特許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項經修訂特許協議所替換。根據經修訂特許協議，本集團毋須就使用該商標支付任何費用。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3。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所載列之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並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區	已發行/繳足股本	佔本公司直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間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創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12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休閒鞋履
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休閒鞋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成立/註冊地區	已發行/繳足股本	佔本公司直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間接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銷售及買賣休閒鞋履、 服裝及相關配飾
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買賣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生產、銷售及買賣休閒鞋履、 服飾及相關配飾
廣州哥雷夫鞋服有限公司 (「廣州哥雷夫」)(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休閒鞋、服飾及 相關配飾
金邁王(廈門)服飾貿易有限公司 (「金邁王(廈門)」)(附註ii、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休閒鞋、服飾及 相關配飾
北京阿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阿火」)(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51%	開發移動遊戲產品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英文本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iii) 金邁王(廈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邁王控股有限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貢獻金邁王(廈門)未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

4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1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B」)，作為應付代價之最後結算。承兌票據-B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07,197	679,498	792,572	584,270	290,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492	104,791	102,710	(135,788)	(531,553)
所得稅	(39,215)	(31,979)	(30,734)	5,447	(11,115)
年內溢利／(虧損)	112,277	72,812	71,976	(130,341)	(542,6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277	72,812	71,976	(130,341)	(544,403)
非控股權益	—	—	—	—	1,735
	112,277	72,812	71,976	(130,341)	(542,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957	178,148	201,436	215,139	316,530
流動資產	774,059	976,824	1,137,925	1,368,373	1,573,740
流動負債	(303,287)	(551,161)	(671,034)	(589,428)	(677,973)
非流動負債	(1,542)	(3,131)	(3,997)	(379,656)	(946,216)
資產淨值	536,187	600,680	664,330	614,428	266,0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187	600,680	664,330	614,428	263,321
非控股權益	—	—	—	—	2,760
	536,187	600,680	664,330	614,428	266,081